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1500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
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
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
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包括註冊、檢驗、
操作人員測驗、活動申請、區域及操作限制等，合先敘
明。
- 二、有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
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
航法第99條之14規定之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
(構)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
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本局
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，選擇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」身份登入後辦
理下列事宜：



(一)能力審查申請，檢附作業手冊申請本局核准，效期為2年。作業手冊之範本，可至本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。

(二)完成前述能力審查後，於飛航活動前申請許可。許可之效期：學校、法人3個月(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，得延長至6個月)、政府機關1年。

(三)每日任務(活動)前、後之飛航資訊登載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查詢。

四、本局樂見遙控無人機於農業或田間各項新創應用，若有相關法人需協助者，歡迎洽詢本局輔導合法化使用，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，以遙控無人機從事噴灑投擲物件應符合其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於職權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